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巢湖市万山填埋场存量垃圾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 2110-340100-04-01-132210

建设地点： 巢湖市

验收单位： 巢湖市城市管理局

2026年8月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巢湖市万山填埋场存量垃圾处置项目                                       | 行业类别 | 社会事业类 |
| 主管部门<br>(或主要投资人)       | 巢湖市城市管理局                                               | 项目性质 | 改建    |
|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br>文号及时间   | 合肥市水务局<br>合水审批〔2023〕19号，2023年2月16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br>门、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br>门、文号及时间 | 合肥市发展改革委<br>(合发改投资〔2022〕1247号)，2022年11月25日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3年5月~2026年8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       |
| 监测单位                   | 宿州希志环境应急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 施工单位                   |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安徽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25）和《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皖水保函〔2023〕500 号）的规定和要求，巢湖市城市管理局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在巢湖市主持召开了巢湖市万山填埋场存量垃圾处置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巢湖市城市管理局（建设单位），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宿州希志环境应急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安徽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 10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会前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观看了项目现场影像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巢湖市万山填埋场存量垃圾处置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巢湖市夏阁镇巢柘路东。地块中心坐标

117°51'55"，31°40'17"。项目总用地面积 31.18hm<sup>2</sup>，永久占地 31.13hm<sup>2</sup>，临时占地 0.05hm<sup>2</sup>；占地类型主要为公用设施用地、其他林地和农村道路。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①垃圾填埋场：建设存量垃圾堆体治理工程、污染地下水修复工程和场地生态恢复工程；②万山医废：医废厂拆除及场地治理工程和场地生态恢复工程；③渗滤液处理站：渗滤液处理工程；④管理区：场地拆除及治理工程和场地生态修复工程。本工程于 2023 年 5 月开工，2026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40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2 月 16 日，合肥市水务局以《巢湖市万山填埋场存量垃圾处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合水审批〔2023〕19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对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进行了界定，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1.18hm<sup>2</sup>。本工程未发生重大水土保持变更情况。

##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2 年 11 月 25 日，合肥市发展改革委以《关于巢湖市万山填埋场存量垃圾处置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合发改投资〔2022〕1247 号）批复了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专章）。

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含水土保持部分）。

##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2023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承担本

项目工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工作中。监理单位进场后组建了现场监理项目部，监理主要结论为：水土保持工程已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完成，工程质量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相关材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

####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宿州希志环境应急技术装备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任务完成后编制完成了《巢湖市万山填埋场存量垃圾处置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绿黄红”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53，渣土防护率 98.92%，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4%，林草覆盖率 97.85%，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本工程建设过程中无重大水土流失危害事件。

#### （六）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后，于 2026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巢湖市万山填埋场存量垃圾处置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中包括了水土保持专章，开展了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

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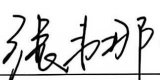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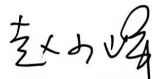
#### （七）验收结论

巢湖市万山填埋场存量垃圾处置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八）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植被建设工程等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王林  | 巢湖市城市管理局          | 项目负责人<br>(工程师) |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徐建锋 |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 高工             |    |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
|    | 张韦那 |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施工单位     |
|    | 康伟  |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经理           |    |          |
|    | 邱锋  | 中节能大地（杭州）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    |          |
|    | 卢坤  |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总监             |   | 监理单位     |
|    | 王杰  |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专监             |  | 监理单位     |
|    | 赵少峰 | 宿州希志环境应急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水保监测单位   |
|    | 高勇  | 安徽希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高工             |  | 水保验收单位   |
|    | 李文  |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高工             |  | 特邀专家     |